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pital Finance Holdings Limited

首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9)

(1) 達成有關收購

PRIMA FINANCE HOLDINGS LIMITED 之

溢利保證

及

(2) 盈利警告

本公佈乃首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前稱「明基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作出。

達成溢利保證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之公佈(「該等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事項及完成收購事項。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誠如該通函所披露，根據收購協議，本公司須按二零一四年實際溢利向Exuberant Global(或其代名人)支付獲利能力代價。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已接獲核數師發出之證明文件，確認二零一四年實際溢利超過悉數支付獲利能力代價之基準溢利水平，因此除向Exuberant Global退還金額為6,699,179港元之遞延可換股債券外，本公司應以下列方式償付獲利能力代價336,000,000港元：(i)向Exuberant Global發行本金額為236,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ii)向Exuberant Global支付現金50,000,000港元；及(iii)向Exuberant Global發行本金額為50,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

盈利警告

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本集團預期與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虧損比較，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錄得重大虧損（「**重大虧損**」）。

根據本集團目前可得資料及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之初步審閱，重大虧損主要由於(i)或然代價公平價值虧損約398,000,000港元，主要來自達成有關上述收購事項之溢利保證；(ii)本公司股價上升，導致初始代價及或然代價(包括本公司已發行之代價股份及可換股債券及本公司可能須予發行之或然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價值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即收購事項完成日期)有所增加，從而因收購事項產生商譽非現金減值虧損約262,600,000港元；及(iii)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虧損約41,000,000港元。

本公司所發行之可換股債券的實際利息入賬為融資成本，亦為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預期錄得重大虧損原因之一。

務請股東及投資者注意，除計算或然代價公平價值虧損時計入應付予Exuberant Global之現金50,000,000港元及本金額為50,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外，上述減值／公平價值虧損屬非現金性質，並不會對本集團之經營現金流量帶來任何影響，董事會對本集團的前景仍然保持樂觀。

本公佈所載資料僅根據目前可得資料及董事會之初步審閱而作出，故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首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韓建立先生

香港，二零一五年二月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韓建立先生及黃偉昇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曾浩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錦添先生、杜輝先生及陳軼華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之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公佈及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刊載於創業板網頁「最新公司公告」一頁（於刊發日期起計最少連續七日）及本公司之網頁<http://www.capitalfinance.hk>內。